楊廳長張副廳長一行蒞基院視導業務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刑事廳楊廳長文翰、民事廳張副廳長劍男日前偕同邵科長燕玲、顏科長南全、賴科長忠星、許科長澍林等一行，蒞臨基隆地院作為期四天業務視導，由王院長廷懋親自接待。

王院長引導楊廳長等巡視各辦公室後，隨即在會議室展開調取民刑事、民執、財執、非訟、觀護、公證及提存案卷計四百四十二宗，詳為審閱，最後一天舉行座談會講評，庭長、法官、公證人、觀護人及書記官等參加。王院長致詞感謝長官於百忙中蒞院視導；繼請楊廳長及張副廳長分別就視察結果提出講評，均認優點很多，另有少數應行改進之處，將用書面視導意見供參考，並作多項重點指示：如通緝程序務須合法、緩刑制度應妥適運用、檢察官併辦案件如未一併判決，應作適當之處理、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案件要妥適量刑、仔細審核裁判費用、勞資糾紛案件之裁判應以勞工法庭名義為之、裁定停止案件應注意查催停止原因已否消滅、問案態度要和藹並予當事人陳述機會，該院該院大禮堂利用下班時間（六時至八時）舉辦執行人員在職及職前訓練，凡辦理執行業務之書記官、執達員暨未曾辦民事執行業務之書記官、執達員均一律參加訓練，至於其他同仁則自由參加。

參加訓練同仁計六十多人，由陳院長、王庭長聖惠、李法官明仙、鄭法官水銓、陳書記官長茂哲、洪科長培祿，分別講授有關不動產執行、強制執行法總論、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動產執行、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其他財產權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執行覆地二五〇公頃，經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據理力爭，臺灣省大里溪整治計畫指導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臺中縣政府研擬大里溪烏日出口段及五福、夏田村河段辦理區段徵收之可行性。經該府研提大里溪治理計畫烏日河口段區段徵收計畫（草案）項權利人。本件臺中市政府接到被告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依法公告，核無不合。而公告設施用地取得，究以一般徵收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政府機關得衡酌決定，非土地所有權人所能決定，本件被告核准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於法並無不合。雖臺灣省大里溪整治計畫指導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請臺中縣政府研擬大里溪烏日出口段及五福、夏田村河段辦理區段徵收之可行性。經該府研提大里溪治理計畫烏日河口段區段徵收計畫（草案）計畫程序辦理中，並經大里溪整治計畫指導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1、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請臺中縣政府詳為擬定後依法定程序報省府核轉行政院核定：：：」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士檢春季自強活動

員工暢遊鹽寮海濱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檢署為調劑員工身心健康、增進同仁情誼，於日前分二梯次舉行春季員工自強活動。第一梯次員工及眷屬共一百餘人由吳檢察長國愛率領，第二梯次由王主任檢察官安明帶隊；上午七時卅分出發，搭車沿濱海公路至鹽寮，參觀鹽寮風景區，適值春雨濛濛，鹽寮海邊，水天一色，別有一番風味。旋赴宜蘭蘇澳午餐並舉行摸彩，同仁與眷屬興趣甚濃，再轉赴多山河（親水公園），區內河水清澈，甚多遊客赤足戲水，並有由石塊堆置圓錐狀台座，甚為壯觀。多山河右側，可供舟艇訓練或作賽龍舟用，頗具體育價值。再至上新鬍嬉玩其中，與高花園，山中樹木成蔭、花草欣豔、空氣清新，園中並有許多遊樂設施，如水上碰碰車、滑板車、森林小火車等，亦有露營烤肉區、旅館等設施，大采烈，一掃平日之案牘勞形，直至下午五時卅分結束行程，直返臺北。（星）

臺南地檢招考法警

歡迎有志青年報考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檢署招考男性法警，正取三名，備取若干名，報名日期自五月二日起至五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止，於辦公時間內，親往該署人事室報名；地址：臺南市府前路一段三〇五號，聯絡電話：〇六—二二〇八二〇〇。

凡年滿二十一歲至三十五歲，高中或同等職校以上畢業，役畢，體格健全，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視力不戴眼鏡〇·五以上，無色盲、精神等疾病，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未曾受刑事處分，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情事，有志法警工作者，歡迎踴躍參加。（赤）

肅貪聲中舉廉史

樊新宇

政府正在雷厲風行肅貪，謹於史册舉廉史數人，可為吾輩師法，亦可供為談助。

楊　震：東漢華陰人，明經博覽，時人稱譽關西孔子，官荊州刺史，清廉自矢，曾薦王密為官，密感薦德，暮謁贈金，震拒，密謂：「無人知。」震責之說：「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密慚愧受教！楊氏後人銘其堂號：「四知」。

陸　績：東漢吳人，即二十四孝懷橘事親者，後官鬱林太守，清廉不苟，罷歸，身無長物，舟輕難渡海，取巨石鎮舟，石置吳郡婁門，吳人稱廉石節約，竹頭木屑皆不允棄。

包　拯：宋合肥人，其事蹟多耳熟能詳，茲不贅，今將其原籍石刻家訓碑文錄之：「後世子孫仕官有犯贓濫者，不放歸本家，亡歿之後，不得葬於大塋之中，不從吾志，非吾子孫。」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科長，即將屆齡退休）

新竹地院舉辦執行人員訓練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陳院長丁坤為期使民事及財務執行業務人員增進知能及提高工作效率，特於日前假該院大禮堂利用下班時間（六時至八時）舉辦執行人員在職及職前訓練，凡辦理執行業務之書記官、執達員暨未曾辦民事執行業務之書記官、執達員均一律參加訓練，至於其他同仁則自由參加。

參加訓練同仁計六十多人，由陳院長、王庭長聖惠、李法官明仙、鄭法官水銓、陳書記官長茂哲、洪科長培祿，分別講授有關不動產執行、強制執行法總論、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動產執行、其他財產權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執行覆地二五〇公頃，經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據理力爭，臺灣省大里溪整治計畫指導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臺中縣政府研擬大里溪烏日出口段及五福、夏田村河段辦理區段徵收之可行性。經該府研提大里溪治理計畫烏日河口段區段徵收計畫（草案）項權利人。本件臺中市政府接到被告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依法公告，核無不合。而公告設施用地取得，究以一般徵收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政府機關得衡酌決定，非土地所有權人所能決定，本件被告核准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於法並無不合。雖臺灣省大里溪整治計畫指導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請臺中縣政府研擬大里溪烏日出口段及五福、夏田村河段辦理區段徵收之可行性。經該府研提大里溪治理計畫烏日河口段區段徵收計畫（草案）計畫程序辦理中，並經大里溪整治計畫指導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1、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請臺中縣政府詳為擬定後依法定程序報省府核轉行政院核定：：：」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次墮胎案判決要旨(*)

吳信華譯

譯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廿八日就爭議已久之墮胎是否應予處罰之問題做出了第二次判決（註一）。本判決所涉及者，不單僅為刑法上墮胎罪之問題，同時對憲法上個人生存權之保障以及國家（立法者）之保護義務，亦有啓發性之說明。譯者於此，先就本案之始末為一簡單之介紹，再將判決要旨翻譯於后。

作成了該第二次墮胎判決。

壹、本案始末

德國未統一前，東西德對墮胎之合法與否，有不同之規定。原東德係採「期限規定」（Fristenregelung），亦即懷孕婦女於懷孕最初三個月之期限內，可自由決定是否墮胎，不受刑法處罰；原西德地區則係採「必要規定」（Indikationsregelung），亦即懷孕婦女在懷孕的前三個月，須經醫師諮詢（Beratung），並基於醫學、社會等必要因素之考量，其墮胎方不受刑法處罰。其後統一條約（Einigungsvertrag）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即針對此問題規定統一後之德國須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此問題解決。聯邦眾議院遂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廿五日，在長達十四個小時的辯論後，通過修正條款，內容規定懷孕婦女之墮胎不受處罰。此案通過後，聯邦眾議院執政黨籍 CDU/CSU 之議員，遂聯合巴伐利亞邦（Bayern）邦政府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訴訟（抽象法規審查），請求確認該新修正案違憲無效。聯邦憲法法院於八月四日先頒佈一暫時命令（einstweilige Anordnung），以阻止該法條之生效。其後延宕近九個月，終於在各方矚目下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書程傑著
新編70～82年
300元
(一)商、(二)民法、(三)民訴、(四)破產、(五)定價、(六)每冊、(七)書名、(八)起訖、(九)月表、(十)號碼
司法周刊雜誌社
(代表號)27382-0
帳戶
業務公司
路一段

地委諸於第三人或母親所決定。

五、未出生者生命保護之範圍，即係依所保護法益之重要性與需求性和與之相衝突之法益二者間之衡平而確定。此等未出生者生命權之法益即須基於懷孕婦女對其人性尊嚴保護與重視之請求（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特別是生命身體不可侵犯之權利（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個人自由權（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而加以考慮。反之，懷孕婦女對其因墮胎而導致未出生胎兒之死亡，亦無主張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良心自由之權利。

六、國家因之不論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均負有實現該保護義務之任務，在考慮彼此相互對立法益間之情況下達到一適當且有實效性之保護（即所謂低度禁止原則，Untermaßverbot），也因此須有一結合預防性和已發生者抑制性之保護方案（Schutzkonzept）。

七、懷孕婦女之基本權利並不及於可中止其懷孕，即使僅於一定期間內亦同，但例外亦因懷孕婦女自身基本權利地位之故，亦允許在若干情況下可不必承擔此懷孕義務，甚至必須加以放棄。此等依無期待可能性（Unzumutbarkeit）標準之具體例外狀況，該構成要件之確定乃為立法者之任務。因之對一定程度內要求犧牲某種該懷孕婦女之生命價值，乃為一種無法期待的負擔（Belastung）。

八、低度禁止原則並未允許可任意地放棄刑法之適用及其衍生出對人生命的保護效力。

九、國家對未出生者因懷孕婦女家庭或其他社會外在之影響，或現實存在並可預見之生活關係間，或對因準備將胎兒生出所產生之危險，亦負有保護之義務。

十、基於此種保護之委託更進一步要求國家對未出生者在法律上之保護請求權應深植於一般大眾之心理並隨時代進展賦與其新的意義。

十一、憲法亦因此原則上未禁止立法者對於未出生者得設立一保護之方案，以使懷孕婦女在懷孕初期對懷孕的各種情況（Schwangerschaftskonflikt）能予以諮詢，以便順利將胎兒生出，並使之避免其可能因刑法上規定所面臨之刑罰及由第三人對該構成要件所為之確定。

十二、此種諮詢方案要求一概括性的要件，即該懷孕婦女之行為須有益於胎兒。國家因之對此諮詢程序之實行負完全之責任。

十三、國家之保護義務亦要求基於保護懷孕婦女及未出生胎兒利益之故，應有醫師之參與諮詢。

十四、對胎兒存在之法律上地位依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將之視為損害之來源（Schadenquelle），因之對嬰兒養育之義務亦禁止將之視為損害之一種。

十五、經醫師諮詢而認非屬必要之墮胎，於法律上固不能認為違法（nicht rechtswidrig），但亦非屬正當（gerechtfertigt），此正符合法治國家一不可拋棄之基本原則：一例外之構成要件僅於其存在置於國家責任之確立下，方有合法之效力。

十六、基本法亦不允許一合法性尚未確定之墮胎請求法定疾病保險之給付。但就經濟需求性（wirtschaftlicher Bedürftigkeit）之觀點言之，對經由醫師諮詢而無罰責之墮胎，其社會救助之給付於憲法之層次上，亦與（生病時）工資之持續給付同屬無可指摘之事由。

十七、各邦基於其組織權限，對聯邦法律中規定由各邦執行之國家任務（個案規定者不在此限），其官署行政上之執行權限不受限制。

*Die Entscheid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zum Schwangerschaftsabbruch vom 28. Mai 1993, Vgl.: JZ Sonderausgabe 7, Juni 1993, 全文共五十一頁（含不同意見書三頁）。

註一　第一次判決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廿五日（BVerfGE 39, 1）作成，內容係認德國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刑法修正案 218a 有關墮胎無刑罰性之規定違反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二項第一句而無效（nichtig）。

（譯者係輔大法律系、所畢業，現就讀德國杜賓根（Tübingen）大學。）